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北区监控机房UPS电池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DRB-2026-0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北区监控机房UPS电池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6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第三后勤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64块UPS电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北区监控机房UPS电池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北区监控机房UPS电池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3.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资格审查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17 09:00:00到2026-04-21 17:00:00。

获取方式:递交报名材料,经审核合格后填写《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后,获取询价通知书。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3 14: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详见询价通知书。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23 14:30:00。

开标地点：详见询价通知书。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官网 (<http://jgsw.nmg.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第三后勤服务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第三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181号院9号楼

联系人：赵伟

电话：0471-489465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都日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琦琳北辰日新大厦C座10楼

联系人：王秀珍

电话：13754011378

邮件：nmgdr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常阳阳（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北区监控机房UPS电池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内蒙古都日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第三后勤服务中心委托，采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办公北区监控机房UPS电池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北区监控机房UPS电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RB-2026-04

2.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预算金额：160000 元

报价形式：总价报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 允许 进口 产品	是否 属于 节能 产品	是否属 于环境 标志产 品
1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北区监控机房UPS电池采购项目	64	160000	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4. 交货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181 号院

二、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资格审查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时间：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工作日）；

获取询价通知书所需材料：

1、经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投标企业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投标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须将项目登记表（附件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

注：（1）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扫描成一个连页的PDF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nmgdrb@163.com 获取采购文件。

（2）以上资料模糊不清或多个PDF或资料提供不全者将无法获取询价通知书；本次询价通知书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日新大厦C座10楼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日新大厦C座10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发布询价采购公告及成交公告的媒介：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官网（<http://jgsw.nmg.gov.cn/>）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ebpubservice.com/>）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第三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181号院9号楼

联系人：赵伟

联系方式：0471-4894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都日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日新大厦C座10楼

联系人：王秀珍

联系方式：137540113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秀珍

电话：13754011378

邮箱：nmgdrb@163.com

内蒙古都日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6日



附件 1:

项目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 箱		企业电话	
备注	投标需填写一份《项目登记表》，列明要参加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即可		

Handwritten red text an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